

地方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1,981 萬 3,401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,063 萬 1,261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 億 918 萬 2,14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 億 4,294 萬 4,140 元，經分配解繳國庫淨額 1 億 4,294 萬 4,140 元後，未分配賸餘無列數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330 萬 3,781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4 億 9,659 萬 9,756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 億 6,483 萬 3,782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34 億 3,506 萬 9,75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58 億 3,856 萬 5,375.02 元，負債原列 961 萬 8,727 元，淨值原列 258 億 2,894 萬 6,648.02 元，均予照列。